

2017 全國賽

台灣區菁英美容美髮技藝競賽大會簡章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台灣區健康美教育協會

(原屏東縣政府主辦)

協辦單位：李世斌議員服務處、全國各美容美髮社團機構

高職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中華美容造型休閒保健學會

屏東縣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君安堂漢方植物化粧品

高雄市指甲美睫職業工會、屏東縣草根志工服務協會

贊助單位：日本歐麗珣蓋斑膏、君安堂純漢方植物化粧品

競賽宗旨：提供公平競技舞台，相互觀摩交流提升；帶動台灣美容產業，促進產學就業媒合。

競賽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六) AM08:00-18:00

競賽地點：國立屏東高工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報名地點：台灣區健康美教育協會

地址：屏東市公勇路 89 號 7F 08-755688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報名費用：清寒、殘障者憑證免費 (人體彩繪組除外)，(須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每人限一項)

各組報名費：國中組 500 元、高專技院學生 1000 元、社會組 2000 元、人體彩繪組 3000 元

(學生身份須附學生證影印本，十人以上團體報名，報名費八折優待，個人報名二項以上報名費九折)

獎勵辦法：各組冠、亞、季、殿軍 各頒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菁英獎、優選獎 各數名各頒獎狀一紙

獎金：人體彩繪整體造型組【主題：生命的渴望】(本組參賽選手全部頒發獎盃、獎狀)

頒發 冠軍：五萬元、亞軍：三萬元、季軍：一萬元

最佳舞台整體造型 2 名，各頒：5 千元(冠、亞、季軍者除外)

其他真人模特兒各組(新娘化妝組、新娘秘書組、宴會化妝組)

各頒發 冠軍：五千元、亞軍：三千元、季軍：一千元

※以上頒發獎金各組是以每組 20 人為標準，報名不足 20 人各組獎金遞減，報名人多增亞季軍※

附註：1. 各組參賽人數超過二十人以上時，獎勵辦法如上。

2. 各組參賽人數少於二十人以下時，獎項酌量減少。

3. 各組參賽人數超過三十人以上時，獎項酌量增加。

4. 各組參賽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時，增加一組競賽。

5.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八人時，該競賽項目取消。

※特別注意事項→凡參賽選手必須恪遵以下規定，不得有異議※

◎真人模特兒頒獎時，需帶模特兒領獎；作品凡是已破壞者或未帶者，即取消得獎資格。

◎真人模特兒之作品，必須接受大會特聘攝影師拍照存證，本會並保有照片使用權。

◎比賽結束後，經費許可會將作品製作成專輯或光碟，參賽者及裁判、監察、學校各致贈一份。

◎本會若缺少競賽者照片或作品照片，參賽者接獲通知，請儘速提供，否則視同放棄刊登權益。

◎得獎前三名選手的指導老師，本會另頒獎狀表揚。(請於報名表確實填寫，只掛名者除外)

※參賽作品在他場參賽得前三名者不得原作參賽，需改變 50% 以上，經現場檢舉，由監察各扣 50 分※

※為便於賽前登錄分組作業，選手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



朱正豪

人體彩繪整體造型組規則

人體彩繪造型組競技獎勵辦法：冠軍獎金 5 萬，亞軍獎金 3 萬，季軍獎金 1 萬元
最佳舞台整體造型獎 2 名，各得獎金 5 千元(不得與前三名次重複得獎)

※本組選手全部頒發獎盃、獎狀，來年出版菁英專輯，每位選手致贈一冊※

【以上獎金是以 20 位選手為準，人數不足獎金依比例遞減，本組報名費一律 3000 元】

人體彩繪造型組競賽主題：『**生命的渴望**』

舞台肢體演繹樂曲：『有蛇出來了 Burn it Down × 剛好遇見你 × 飄向北方』

在 youtube 可下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ghTT0deku> 請自行下載

人體彩繪競技項目執行規定：註：音樂是連續播放，並非每人從頭播放起

- (一). 任職與美容相關之教職工作者不得報名
- (二). 參賽選手與模特兒不限性別與年齡
- (三). 參賽選手報名時應註明指導老師姓名與就讀學校或工作單位
- (四). 人體彩繪完成作品耗時，參賽者務必於比賽當日早上準時報到進入闖場
- (五). 參賽選手於闖場競賽過程不得有他人入場協助，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 男性模特兒必須裸身僅穿著貼身小褲，女性模特兒必須裸身僅胸貼及穿著貼身小褲
- (七). 模特兒入闖場前，可預先完成雙腳(不含臀部)的彩繪，身上刺青可先蓋膚色
- (八). 模特兒入闖場前，可預先完成頭上髮型及造型飾品
- (九). 此項競賽採 A、B 兩段式評分，A 段於闖場內完成作品評分、B 段於舞台表演評分，舞台肢體表演需符合主題，限時二分鐘，舞台表演可增加輔助道具或於臉上身體上粘貼珠鑽亮片等裝飾品不受 A 段評分限制。

人體彩繪整體造型組

A 闖場完成作品評分：

競賽時間計時 4 小時

評分標準	競賽規則	扣分標準
1. 符合主題 20%	1. 賽程完全手繪技巧，不得使用噴槍或模型輔助	1. 模特兒未依競賽執行規定(六)者，不予計分
2. 彩繪技巧 35%	2. 臉上和身體可使用亮粉亮彩，不得有珠鑽亮片等裝飾品，	2. 使用噴槍或模型輔助，不予計分
3. 構圖創意 25%	3. 頭上髮型含造型，以頭皮為基準，高度不超過 50 公分 左右寬度各不超過 20 公分	3. 臉上和身體使用珠鑽亮片等裝飾品扣 35 分
	4. 人體彩繪顏料不限水性顏料或油性顏料	4. 臉上和身體除刺青部位可先蓋膚色外其他部位先上底妝或底色，扣 35 分
	5. 主題訴求明確，並以 A4 紙張大小書寫： a. 主題名稱(48 號以上大字) b. 創意靈感(含創作元素) 內容文字須 100 字以上 (28 號↑字)須在評分時展示。	5. 頭上髮型含造型超過規則高寬限定，各扣 10 分
		6. 評分時未標示主題、創意靈感者及非電腦打字者 各扣 10 分。 內容文字未達 100 字者扣 5 分。 主題字體大小不符者扣 10 分。

B 舞台肢體演繹評分

評分標準	競賽規則	扣分標準
肢體表演技巧 5%	1 選手須帶模特兒上台，經主持人介紹後，選手自行下台	1. 依序叫號三次，延遲上台扣 3 分
舞台整體造型 15%	2. 舞台表演僅限彩繪模特兒	2. 表演限時 2 分鐘，延時下台扣 1 分
	3. 表演限時 2 分鐘	
	4. 表演時間到以倒數 10 秒提醒	

